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18号

关于《三乡镇中山市裕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 的批复

三乡镇政府：

《三乡镇中山市裕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4年3月16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单一主体归宗方式，改造地块14390.3平方米（折合约21.58亩），经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，依据《中山市三乡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（中府函〔2022〕223号），由中山市裕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协议出让的13493.9平方米（折合约20.24亩）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

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你镇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，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，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、按期竣工，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、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。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